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8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资金统一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须在2026年11月27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联系人：王燕红、傅书艺

联系电话：0575-83100181

传真：0575-83100181

电子邮箱：ir@alkpharm.com

邮政编码：312400

3、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0”，投票简称为“昂利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召开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本单位/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资金统一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			
4.00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8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关于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6年8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20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发行工作顺利推进，现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批复规定的有效期届满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78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3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均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方南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统一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资金统一管理，授权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和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资金。前述控股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创新药及递送系统全面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签署<创新药及递送系统全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保荐机构就公司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发行工作顺利推进，现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批复规定的有效期届满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延长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发行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批复规定的有效期届满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延长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2月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提交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2）。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79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创新药及递送系统全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创新药及递送系统全面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苏州睿智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MicroX Pharmaceutics, LLC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睿智杰”）、MicroX Pharmaceutics, LLC（以下简称“MicroX”）签署《创新药及递送系统全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全面合作协议》”）。

2、本次签署的《全面合作协议》生效后预计本年度内会新增临床前候选化合物（PCC）阶段研发投入约2,050万元，具体金额视三条首发管线启动时间而定，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苏州睿智杰以及MicroX（以下两者统称“合作方”）具体项目实施情况而确定。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2025年8月26日，公司与亚飞（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飞生物”）、上海亲合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合力”）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授权许可协议》。2026年9月，公司收到合作方《关于终止<战略合作协议之授权许可协议>的通知函》，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之授权许可协议》已终止。

4、本次合作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特别风险提示：

1）由于新药研发具有长周期、高投入、高失败的典型特征，自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Ⅰ/Ⅱ/Ⅲ期临床试验直至药品注册上市，任一阶段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候选药物在临床前研究阶段可能出现存在靶点验证失败、合成工艺难以放大、原料药与制剂生产稳定性不达标的情形，在临床试验阶段可能出现疗效未达预设终点、安全性不良反应超出预期，从而导致试验终止、暂停或方案重大调整，前期投入的研发资金与时间成本面临全部或部分损失。本次合作涉及三个创新药管线项目，目前均处于早期临床前候选化合物研发阶段，其技术路线、工艺放大、临床试验进度及研究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

2）假设合作产品临床研发进展顺利，合作产品在合作区域的注册、生产、商业化等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药监局等）的批准，相关监管机构仍可能基于临床数据、安全性评估、生产质量等因素，作出不予批准、要求补充临床试验、附加上市后监测等决定，审批周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即使药品获准上市，仍可能面临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竞品上市、商业化推广不及预期等的风险。

3）本次合作是基于合作方的自主知识产权和其获授权的平台知识产权而实施的，上述知识产权可能会面临专利被挑战、核心专利保护期限、竞品专利壁垒等问题，且MicroX与美国卫理医院之间授权协议的履行情况亦可能会影响平台知识产权的有效性，进而影响合作项目的开展，最终导致项目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4）尽管本次合作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及交易对手方股东会批准，后续项目推进仍可能受合作方履约、行业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合作项目不达预期及终止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合作的情况

鉴于（1）MicroX在核酸药物领域拥有深厚研发经验，并已取得美国休斯顿卫理公会医院（以下简称“美国卫理医院”）对脂质多聚体纳米递送系统平台（可用于靶向递送核酸分子的通用性制剂技术，以下简称“Lipopolyplex平台技术或“LPP平台技术”）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2）苏州睿智杰和MicroX拥有可离子化脂质、新生抗原筛选与生信序列设计等核心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3）公司子公司在递送系统辅料胆固醇领域具有多年产业化经验，公司出于研发战略考量，拟与苏州睿智杰和MicroX就三个创新药管线开展项目合作，并有意进一步在递送技术与CDMO领域建立全面、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公司拟以股权优先投资权的方式锁定与乙方及丙方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创新药及递送系统全面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苏州睿智杰和MicroX签署《创新药及递送系统全面合作协议》，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此外，本协议的签署已获得苏州睿智杰和MicroX股东会批准。

本协议为合作的整体框架协议，合作的总体条款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提请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就本次交易项下具体协议进行签署，并办理本协议及相关协议的变更、补充等事宜。

二、协议对方情况

MicroX Pharmaceutics, LLC是一家聚焦药物制剂、生物制药相关前沿技术开发的境外研发企业，苏州睿智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其间接控股子公司，负责将境外研发技术引入中国市场，开展国内合作研发、技术许可、药学开发等业务。

1、MicroX Pharmaceutics, LLC

成立时间：2024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1201 Orange Street, Suite 600,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USA

2、苏州睿智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	苏州睿智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	邓通杰
注册资本	：	310万元
注册地址	：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218号6号楼5楼（501）单元
成立时间	：	2025年11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MAKOLW3JXA
股东情况	：	上海睿智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5%；邓通杰持股32%；姜广策持股3%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截至公告披露日，苏州睿智杰与MicroX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最近三年公司与协议对方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昂利康

乙方：苏州睿智杰

丙方：MicroX

（一）联合研发合作模式

合作采取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关联方、第三方，下同）全额出资以及负责推动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批和推动对外授权或商业化合作交易落地，乙方提供技术平台并主导临床前研发、丙方提供LPP平台技术专利分授权的合作模式。

1、主要合作内容包括首发三个创新药管线以及后续管线开发。

（1）首发三个合作管线

合作范围为全球范围。扣除IND申请费用后的临床前研发预算总额预计为8,950万元。

合作管线一：肿瘤免疫治疗管线，扣除IND申请费用后的临床前研发预算约3,100万元。

合作管线二：个性化肿瘤新生抗原免疫治疗（iNCT）管线，扣除IND申请费用后的临床前研发预算约3,100万元。

合作管线三：罕见病蛋白替代治疗管线，扣除IND申请费用后的临床前研发预算约2,750万元。

（2）后续管线

甲方与乙方、丙方互相尊重各方有独立研发药物管线的权利；乙方和丙方基于LPP平台技术专利的后续创新药管线开发的具体项目确定拟对外合作的，或者甲方提名药物研发管线，且在乙方和丙方无自身已经立项的同靶点同适应症管线的前提下，甲方拥有合作的优先选择权，合作条件不劣于首发三个管线。

2、许可授予

丙方将其获授权的平台知识产权以及乙方及丙方自主知识产权根据协议的约定授予甲方，用于合作管线研发和商业化。

3、BD收益按研发阶段阶梯分配，乙方享有的阶梯比例为30%-50%，并设回拨机制；在不对外BD授权、由甲方自行主导商业化的情况下，甲方按年度净销售额在扣除相关许可费用后向乙方支付8%-10%的阶梯销售分成；同时，设管线研发里程碑激励，计600万元。

4、项目各方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各委派相同比例成员组建联合指导委员会，会议决议须经甲乙双方委派人员一致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当项目实质性停滞超过30日协商无果时，甲方有权在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就相关执行性事项作最终决定，乙方须合理配合。

甲方应在预算范围内的款项严格按项目推进周期付款；投入充足且专业的临床运营与注册团队推进IND申报；资产达到可授权成熟度后主动推进商业化。

乙方应当维持核心研发团队稳定，应依照约定项目周期推进；保证其有充分的授权和权利，就本协议项下背景知识产权对甲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第三方）进行授权，并确保相关背景知识产权无权利瑕疵，无争议纠纷；及时、完整、透明地向甲方共享各阶段数据与文件。

5、合作管线违约处置、终止与清算

甲方违约：甲方逾期拨款超6个月，或IND获批后12个月内无正当理由不推进临床试验，乙方催告60天未改可解约，全部前景知识产权及IND数据及相关材料无偿归乙方，乙方后续实现BD或商业化收益的，应按另行约定向甲方合理分配。

乙方和丙方违约：乙方和丙方数据造假或知识产权有瑕疵或争议纠纷，或授权被收回的，甲方可立即解约，乙方及丙方60日内退款并赔偿，全部前景知识产权及IND数据及相关材料无偿归甲方，甲方后续实现BD或商业化收益的，应按另行约定向乙方合理分配。

项目僵局：因市场重大不利或对管线治疗潜力与估值根本分歧，任何一方可提议终止合作；不同意终止方须按评估价受让权益，否则视为同意。一致同意终止的，先审计清债，产品权益优先由乙方全资回购（协商不成按评估值100%或甲方支出费用较高者执行）；乙方书面放弃优先回购权且双方同意整体出售的，公开拍卖或转让，所得按BD比例清算；乙方书面放弃优先回购权并继续持有其全部权益的；甲方可独立转让或拍卖其全部权益，所得归甲方所有。

不可抗力/技术困难：受影响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并尽力减损；阻碍状态持续超过6个月的，任何一方有权单方书面终止协议，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甲方已拨付的研发资金由乙方按实际已支出金额扣除后将剩余未使用部分返还甲方；已共同产生的前景知识产权按项目所处阶段对应的BD分配比例共有。

（二）递送技术与CDMO合作

甲方和乙方拟共同组建由甲方控股的递送技术运营平台，具体条款由甲方和乙方后续签署的合同加以约定。运营平台围绕LPP平台递送技术、可离子化脂质等核心技术的持续迭代升级，并拓展更多适应症与给药途径，作为技术授权的运营主体收取的技术/专利授权费以及因产品销售产生的利润，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由甲方和乙方按约定的比例分配。

乙方（含其关联方）在核酸药物研发与产业化过程中所需的服务，应优先委托甲方或甲方子公司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甲方或其关联方在核酸药物领域的相关生产设计、制造工艺等需求，在乙方具备相应能力的前提下，亦须优先委托乙方承接，双方另行协商具体合作条款。

（三）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待甲方就签署该协议获得有权机构批准，且乙方和丙方就签署本协议获得其股东会决议批准后生效。

四、项目背景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创新药及递送系统合作项目是公司在前沿技术平台领域的重要布局。通过引入和搭建技术平台及相应创新管线，有利于完善公司创新药研发体系，丰富研发管线储备，加快相关治疗性药物的研发效率。若项目后续推进顺利，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远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基础。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已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次合作的三个首发管线项目作为拟新引入的创新药管线项目，拟列入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调整计划中，该调整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若审议通过后，本次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本次交易实施后，预计公司本年度会新增PCC阶段研发投入约2,050万元，具体金额视管线进度而定，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若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合作项目中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部分将无法实施，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承担，可能对日常经营资金安排、研发投入节奏及其他在研项目推进形成一定压力。若项目后续研发投入持续增加，而自有资金储备或经营现金流不足以匹配，可能影响项目推进进度，甚至导致公司被动调整投资节奏或缩减其他支出。

2、由于新药研发具有长周期、高投入、高失败的典型特征，自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Ⅰ/Ⅱ/Ⅲ期临床试验直至药品注册上市，任一阶段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候选药物在临床前研究阶段可能出现存在靶点验证失败、合成工艺难以放大、原料药与制剂生产稳定性不达标的情形，在临床试验阶段可能出现疗效未达预设终点、安全性不良反应超出预期，从而导致试验终止、暂停或方案重大调整，前期投入的研发资金与时间成本面临全部或部分损失。本次合作的三个创新药管线项目尚处于早期临床前候选化合物研发阶段，技术路线、工艺放大、临床试验进度及研究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项目能否按计划推进及最终能否成功上市存在风险。

3、假设合作产品临床研发进展顺利，合作产品在合作区域的注册、生产、商业化等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药监局等）的批准，相关监管机构仍可能基于临床数据、安全性评估、生产质量等因素，作出不予批准、要求补充临床试验、附加上市后监测等决定，审批周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即使药品获准上市，仍可能面临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竞品上市、商业化推广不及预期等的风险。

4、本次合作是基于合作方的自主知识产权和其获授权的平台知识产权而实施的，上述知识产权可能会面临专利被挑战、核心专利保护期限、竞品专利壁垒等问题，且MicroX与美国卫理医院之间授权协议的履行情况亦可能会影响平台知识产权的有效性，进而影响合作项目的开展，最终导致项目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5、若三个管线的PCC阶段研发全部启动，预计会新增本年度研发费用2,050万元。

6、尽管本次合作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以及交易对手方股东会批准，但后续项目的推进仍可能受合作方履约、行业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合作项目不达预期及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重大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4年2月，公司与亲合力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研发合作及授权许可协议》，公司获得亲合力QHL-1618药物分子在许可区域内的排他性研发、生产及商业化权益，首付款800万元，里程碑付款最高不超过29,100万元，销售提成6%-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协议尚在履行中，未发现与预期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2、2025年8月，公司与亚飞生物、亲合力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之授权许可协议》（IMD-1005项目，即ALK-N002），约定合作推进IMD-1005药物分子的研发与商业化。2026年9月，公司收到合作方《终止通知函》，协议生效条件始终未能成就，协议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公司未支付任何款项，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次合作终止原因为合作方单方战略调整，并非公司原因所致，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上述主体未来如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创新药及递送系统全面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8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将由78,247.00万元调整至77,212.00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将由101,055.80万元调整至100,020.8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已被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以下统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4.6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2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09.9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959.9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于2020年11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2.9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7.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6号）。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26年10月31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
1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101,055.80①	26,737.04②	5,182.33
	其中：固定资产投入	22,808.80		
	研发投入	78,247.00		
	合计	101,055.80①	26,737.04②	5,182.33

注：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酶法生产900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尚未使用的8,6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0年实验设备采购预算和项目尾款）作为出资投入昂利康（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投入的资金全部用于“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由35,273.00万元调增至40,822.00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由58,081.80万元调增至63,630.80万元，其中8,600.00万元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由40,822.00万元调增至45,197.00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由63,630.80万元调增至68,005.80万元，其中8,600.00万元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由45,197.00万元调增至76,194.00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由68,005.80万元调增至99,002.80万元，其中8,600.00万元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由76,194.00万元调增至78,247.00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由99,002.80万元调增至101,055.80万元，其中8,600.00万元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作为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实施地点，相应增加公司为实施主体。

二、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情况及原因

1、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情况

（1）本次调整前原研发投入项目